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4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3179 號義務人陳萬添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扣押存款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孝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 **施淑琴** 公假
行政執行官 **賴怡君** 代行